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 一、依據

為保障人民之訴訟權與受辯護權，偵查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案件之範圍：

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偵查中以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審判中以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為限，以一案件指定一辯護人為原則。

## 三、分案

### (一) 偵查程序：

承辦法官批示指定辯護後，分由義務辯護案件設「義辯」字連續號，由該股書記官聯繫義務辯護律師到庭執行職務。

### (二) 審判程序：

承辦法官批示指定辯護後，分由義務辯護案件設「審義辯」字連續號，書記官應製作「刑事庭指定辯護通知書」送交分案室，由分案室按收受時間先後登記，定其序號。

分案時，先按序號以人工方式排定順序，依義務辯護律師、公設辯護人、法律扶助律師之分案比例 1：3：1 派案，分案室應將派案結果通知承辦股書記官。

分與義務辯護律師部分，由書記官發函通知義務辯護律師到庭執行職務，並通知被告指定義務辯護之意旨。

分與法律扶助律師案件，因不符合法律扶助資格等因素遭法律扶助基金會駁回，該案件改分派義務辯護律師承辦，不佔義務辯護律師輪次。

## 四、閱覽、影印卷宗

### (一) 偵查程序：

分案後可閱覽、影印「非限閱」卷，免付影印費用。

### (二) 審判程序：

分案後，電子卷證由承辦書記官逕送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收受。開庭後，本院歷次開庭筆錄則免費開放電子筆錄給義務辯護律師調閱，如需另行閱覽卷證，則依現行規定辦理，惟免付影印費用；如需使用「遠距訊問設備」接見在監、所之被告時，請與承辦書記官聯絡。

## 五、數被告案件之處理

同一案件有數被告而利益衝突或案情繁複時，除法官於批示時已分別指定義務辯護外，義務辯護律師並得陳具理由，聲請承審法官核准，就部分利益相衝突之被告，另行指定公設辯護人或法律扶助律師為其他被告辯護。

## 六、資格之限制

具一年以上律師資格，並已向法院登錄加入臺北律師公會之會員，由臺北律師公會於每年 10 月底前將翌年有意願擔任本院偵查中及審判中義務辯護律師之名冊分送本院遴選造冊排序。

## 七、撤銷指定辯護

經指定義務辯護後，被告若另行選任律師辯護，原指定辯護應即撤銷。

## 八、迴避

義務辯護律師就承辦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規定。

## 九、支給報酬

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依司法院頒布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辦理。

## 十、請領支給報酬之手續與期限

義務辯護律師請領支給報酬，應填載「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請領表」遞交本院，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撥款。

義務辯護律師請領支給報酬，應於結案之會計年度結束前為之。

## 十一、評核

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故推諉、選擇案件，亦不得藉端向當事人收費，如有違背或有違反律師法規定應遵守事項，移請刑一庭庭長評核，審酌是否有從本院義務辯護律師名冊除名之必要，並移送律師公會議處。但如因重大事由，不宜任本案之辯護者，得於收案或知悉其事由後3日內，向承審法官敘明理由，請求另行指定義務辯護律師。

案件判決結案後，承審法官如認為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品質不良，應填具「義務辯護律師法庭活動紀錄表」，送交刑一庭庭長評核，審酌是否有除名之必要。